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唐县财政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唐县财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明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2017 年度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唐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财政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工作部署，拟订全县财政发展规划和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研究拟订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措施，确保财政任务完成。

(二)负责财政预算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及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算。

(三)负责组织财政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入等非税收入的管理。研究提出加强财政增收措施的建议。

(四)负责全县公共财政支出、社会保障等支出的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提高保障能力。

(五)负责落实“收支两条线”工作；负责外资企业财务管理；负责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处置、出租、出借、

出让等管理工作。

（七）负责财政国库管理责任。研究和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组织国库集中收付实施。

（八）负责《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的财政收支，对违法、违纪的行为进行处理。

（九）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政府采购法》的贯彻执行，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落实。

（十一）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组织贯彻会计法律、法规执行；指导各单位及乡镇会计工作；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会计继续教育和会计电算化培训。

（十二）、管理和组织实施管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多种经营项目、科技项目以及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唐县财政局下设 3 个机构，分别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非税收入管理局、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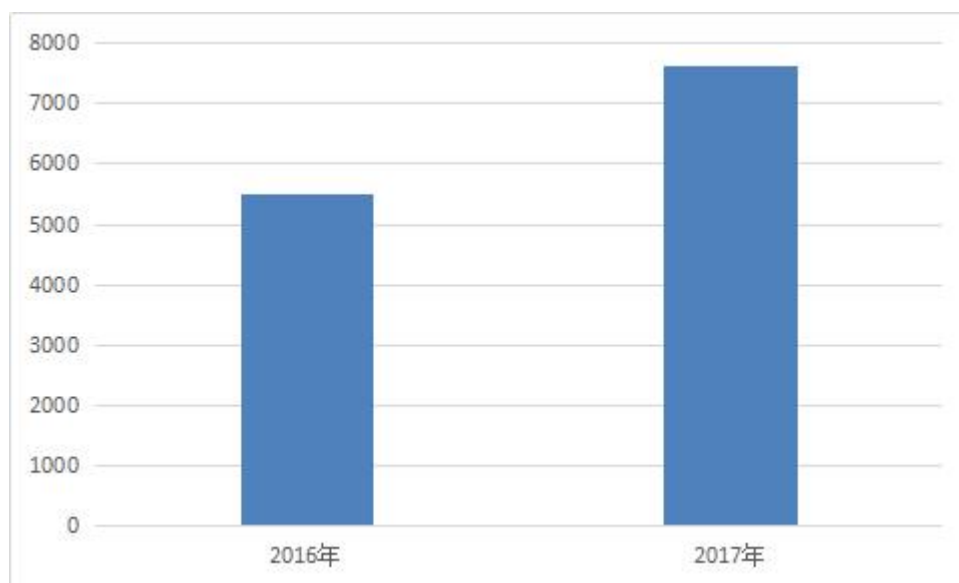
见附件：唐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10 张表格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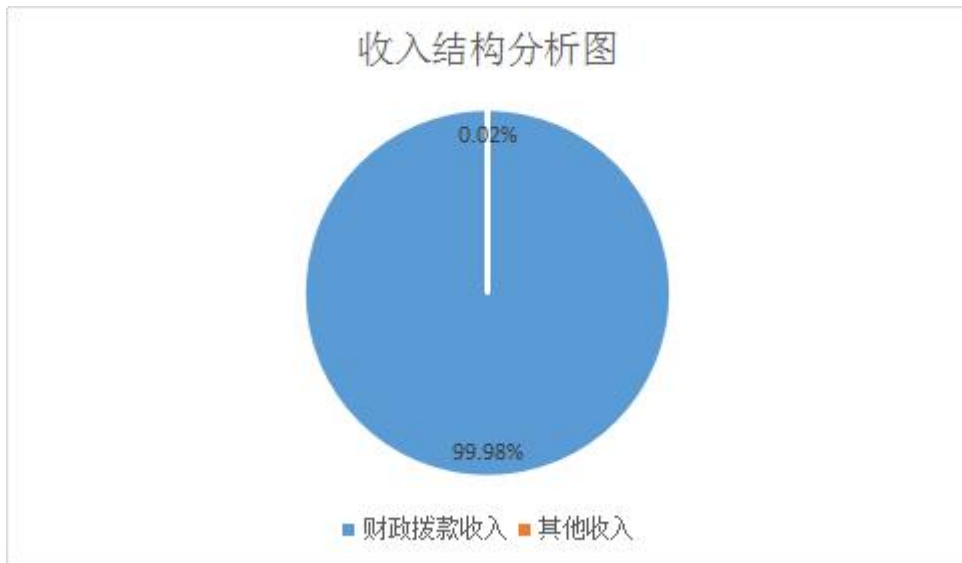
唐县财政局2017年决算收入总计7614.84万元，决算支出总计7614.84万元。与2016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2126.54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项目资金增加。决算收入总计中，含年初结转和结余994.54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02.56万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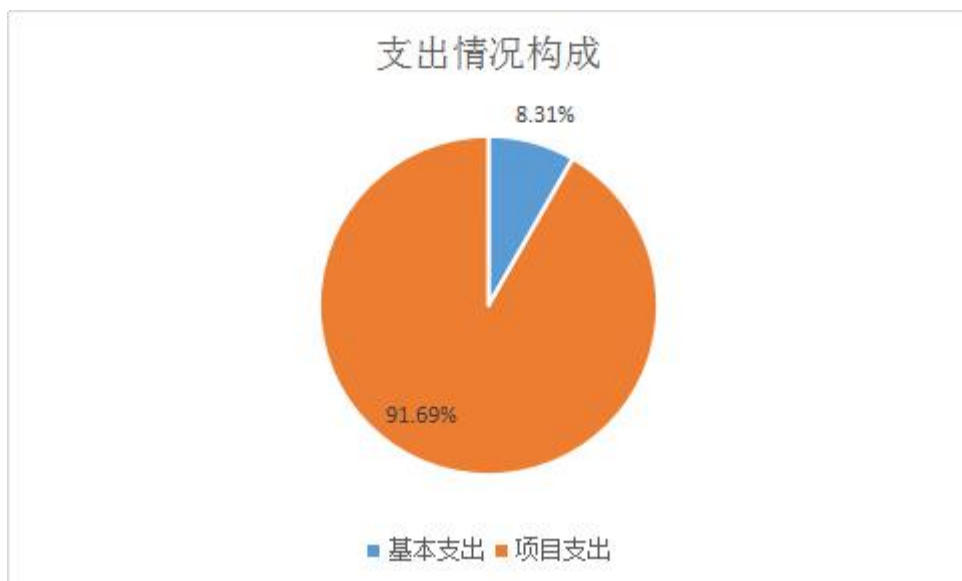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唐县财政局本年收入合计 66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18.87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1.43 万元，占 0.02%。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41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07 万元，占 8.31%；项目支出 6796.2 万元，占 91.69%。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唐县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7613.4 万

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7613.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128 万元，增加 38.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项目资金增加。与 2017 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397.64 万元，降低 36.61%。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4.5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中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1.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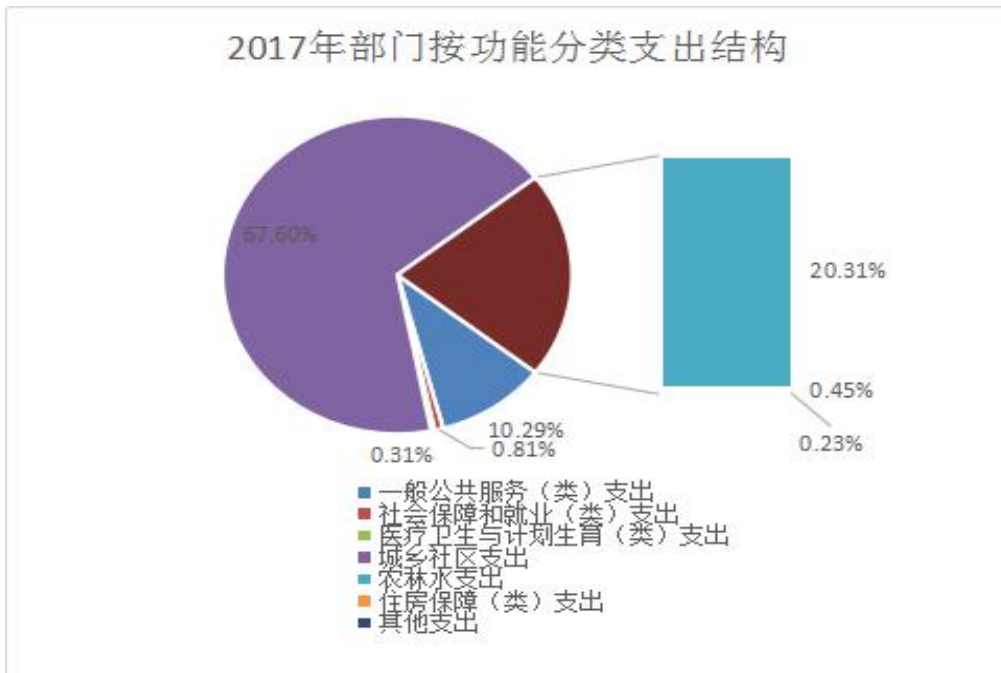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11.04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7396.7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1.58%。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59.91 万元，增幅 70.5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96.72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61.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6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02.52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33.27 万元，其他支出 17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61.05 万元，主要是财政局机关为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保障财政改革和发展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68 万元，主要是财政局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应由单位承担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3.2 万元，主要是应由单位承担的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城乡社区支出 5000 万元，主要是城投公司注册资本金。

（5）农林水（类）支出 1502.53 万元，主要是按职责应由财政局负责的农村综合改革相应支出。

（6）住房保障（类）支出 33.27 万元，主要是财政局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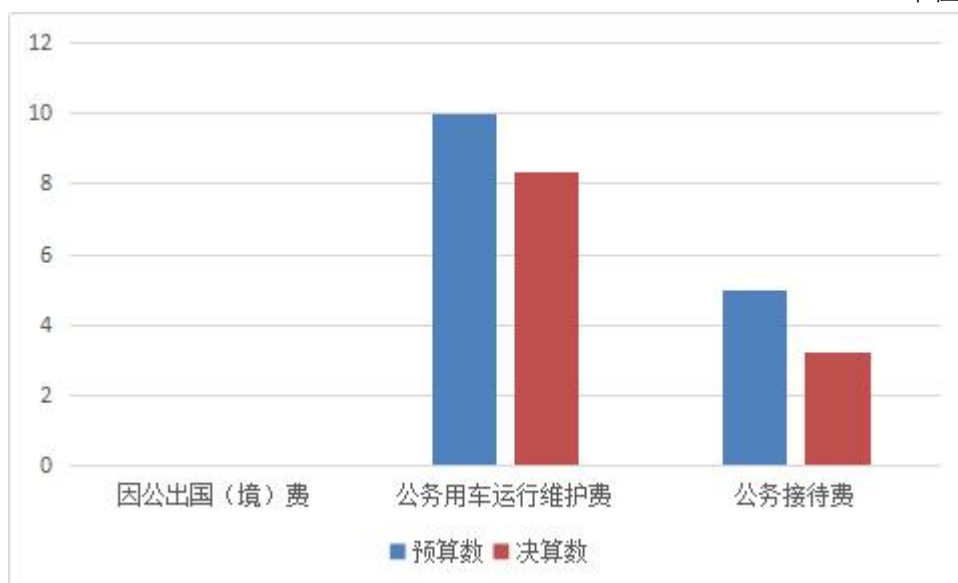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6.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5.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1.5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47 万元，降低 23.13%。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0.69%。体现了我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单位：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无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33 万元（2017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较预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16.7%，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1.15 万元，降低 12.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2017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合计接待 431 人次），较预算减少 1.8 万元，降低 36%，比 2016 年决算增加 1.07 万元，增长 50.23%。主要是较 2017 增加了接待人次。

八、2017 年度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财政局以“部门职责—工作

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财政局对 2017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农村财会人员一般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举办了财政支农政策宣讲培训班，各乡镇全体财会人员、各村村干部、报账员参加了培训。通过这次培训，提高了乡镇及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理论水平及财会业务能力。参加培训人员对这次培训的满意度达到 100%，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九、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财政局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9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4.42 万元，降低 30.4%。主要原因：我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财政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190.93 万元，本年新增

资产 22.73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本年无增减变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厅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